阅意

2024 年确山县三里河街道乡村旅游道路 建设项目

澄清文件

项目编号: 确政采招-2024-08-3



2024年确山县三里河街道乡村旅游道路建设项目 变更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 2024 年确山县三里河街道乡村旅游道路建设项目
 - 2、项目编号: 确政采招-2024-08-3

二、更正信息

- 1、原工程量清单有误,现重新发布,请各投标单位以此次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 2、原开标时间由"2024年 8 月 26 日 9 时 00 分"现变更为 "2024年8月29日9 时 30分",原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4年 8 月 26 日 9 时 00 分现变更为"2024年8月29日9 时 30分"。
- 3、其它内容不变,请投标人重新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给各投标人带来 的不便敬请谅解。

三、变更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变更公告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湘南省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

四、联系并式

招标人叫通山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 确立是龙山大道北段 1025 号

联系人: 长女大20210

联系电话: 0396-2782968

代理机构:河南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域推写字 联系人:苗先生

电 话: 0396-3571977

单 位: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 丁女士

联系电话: 0396-2739122

录 目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3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注:

- 1: 投标人购取招标文件后,对其内容、份(页)数等方面应认真核对,如招标文件有缺少份数、漏页或其他方面的问题,投标单位应在领到资料后2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更正,若超过期限,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 2: 除招标文件中所列内容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单位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单位参考,对招标人和投标单位均无任何约束力。
- 3: 对投标人提供证件、资料、报表、证明材料等的真实性,招标人保留核对的权力,如果发现有虚假行为,一经查实,招标人将取消该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不予返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相关部门。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书和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评标) 2024 年确山县三里河街道乡村旅游道路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u>2024 年确山县三里河街道乡村旅游道路建设项目</u>已由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招标人为<u>确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u>,建设资金来源为<u>财政衔接资金</u>,招标代理机构为<u>河南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项目名称: 2024 年确山县三里河街道乡村旅游道路建设项目
- 2.2、项目代码: 2408-411725-04-01-818679
- 2.3、建设地点:确山县三里河街道办事处。
- 2.4、建设规模:起于确山县北泉寺东,止于北岗安置区与银杏大道交叉口处。路线全长 3.755 公里,路面宽 6.5 米,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路面。
 - 2.5、施工工期要求: 90 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 2.6、质量要求: 合格;
 - 2.7、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包含内容;
 - 2.8、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评标法;
 - 2.9、施工招标控制价: 11543118.58 元
 - 2.10、资金来源: 财政衔接资金;
 - 2.11、评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 3.2、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具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须为本企业人员,提供合同关系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 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 3.3 技术负责人要求: 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公路或交通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
 - 3.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 3.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单位,

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投标。

-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7、投标人参与网上投标,需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会员并办理 CA 认证及电子签章, 否则无法参与电子招投标活动(相关诚信库入库、CA 认证及电子签章请关注驻马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通知及操作手册)。

4、企业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站")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进行交易主体注册,然后按网站通知公告及下载中心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扫描件,提交并完善企业投标所需资料信息,由企业自行核验通过,最后根据通知公告及下载中心有关办理 CA 锁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业务受理大厅 CA 窗口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请各投标人注意完善主体信息(如开户银行及开户账号等),以免未填写或错误导致系统判定废标。

5、投标文件的获取:

-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u>2024</u>年<u>8</u>月<u>6</u>日至 <u>2024</u>年<u>8</u>月<u>12</u>日,登录"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并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系统并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交易平台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
- 5.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6、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工程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原件,投标企业应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将项目负责人、人员、资质、业绩、荣誉、财务等投标所需材料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材料"节点下,以供评标过程中评委查阅。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材料"节点上传的信息为准。

7、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 7.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 7.2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6 日 9 时 00 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ZMD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上传完成。
 - 7.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

通 过 驻 马 店 不 见 面 开 标 系 统

(https://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0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7.4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7.5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投标保证金:

- 8.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贰拾万元整(Y200000.00元)**(请各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跨行、跨地区以及其他各种有可能耽误投标保证金到帐的时间)。
- 8.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银行转账或者电子保函;需将电子保函或者银行转账凭证制作至电子投标文件内。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企业基本账户汇入如下指定账户,退还时退至投标企业基本账户。投标单位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在备注栏中备注项目招标编号,一律不准缴纳现金,否则其投标保证金缴纳无效。前三名中标候选人以外企业,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后退还,前三名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网上备案后(合同签订后一个工作日内提交,逾期未通知交易中心造成保证金延迟退款,由招标人承担法律责任)。招标人未将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由招标人对排序在中标人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出具处理意见;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须对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出具处理意见,交易中心根据招标人的处理意见对投标保证金予以办理。

开户行:河南确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户 名: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 号: 详见招标文件

联系人: 朱女士

联系电话: 0396-2782998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同时发布。

10、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确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 确山县龙山大道北段 1025 号

联系人: 任女士

联系电话: 0396-2782968

代理机构:河南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驻马店市文明路博雅写字楼 27 层

联系人: 苗先生

电 话: 0396-3571977

11、监督部门:

单 位:确山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 丁女士

联系电话: 0396-2739122

12、特别提醒

1、因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1、网络要求:

网络带宽 4M 以上。

1.2、硬件要求:

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 7 及以上,IE 浏览器 IE11 及以上。

1.3、人员要求:

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企业代表,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

- 2、不见面开标需要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且使用 CA 锁来解密招投标文件,各交易主体务必关注 CA 数字证书的过期时间,提前办理相关延期业务,避免因为过期而无法解密。
 - 3、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确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 1. 3	代理机构	河南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1. 4	项目名称	2024年确山县三里河街道乡村旅游道路建设项目
1. 1. 5	建设地点	确山县三里河街道办事处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衔接资金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包含内容
1. 3. 2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1. 3. 3	质量要求	合格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2、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证书,具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须为本企业人员,提供合同关系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3、技术负责人要求: 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公路或交通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单位,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投标。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6、投标人参与网上投标,需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会员并办理 CA 认证及电子签章,否则无法参与电子招投标活动(相关诚信库入库、CA 认证及电子签章请关注驻马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通知及操作手册)。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7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7 日前
1.8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发布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1. 9	偏离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8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48 小时内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 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48 小时内
3.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其他相关资料
3. 2	招标文件发售	详见招标公告
3. 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3. 4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 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请各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跨行、跨地区以及其他各种有可能耽误投标保证金到帐的时间)。 2、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银行转账或者电子保函;如使用电子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需将电子保函制作至电子投标文件内。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企业基本账户汇入如下指定账户,退还时退至投标企业基本账户。投标单位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在备注栏中备注项目招标编号,一律不准缴纳现金,否则其投标保证金缴纳无效。前三名中标候选人以外企业,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后退还,前三名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网上备案后(合同签订后一个工作日内提交,逾期未通知交易中心造成保证金延迟退款,由招标人承担法律责任)。招标人未将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由招标人对排序在中标人前面的

		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出具处理意见;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须对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出具处理意见,交易中心根据招标人的处理意见对投标保证金予以办理。 开户行:河南确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户 名: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号:501010016000002103258 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电话: 0396-2782998
3. 5. 1	近年财务状况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3. 6. 1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 经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正本 (2)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3)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以图片的形式扫描上传。 (4) 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执行以下要求: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印章或签字。
3. 6. 2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zmd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 1	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
4. 2. 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4 年 8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2)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zmd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 2. 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4 年 8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在5分钟内 完成解密)。
5. 2	开标及评标程序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s://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由5人组成;其中 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时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从《河南省综合 专家库》中采用电脑随机抽签方式确定,负责评标活动。
6. 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1-3 名
6. 2. 1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合理低价评标法
6. 2. 2	评标方式	网络电子评标(电子评标过程中当出现突发情况,导致系统无法 正常运行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时,经监督部门同意,延迟评标。)
7. 1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11543118.58元。 本项目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7. 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各投标企业要诚信参与,不得串标、围标、假借资质投标或 采取其它方式弄虚作假谋取中标。否则,由纪检监察部门或行政 主管部门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约定:执行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 定,按中标金额实行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金额为中标金额的3%,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或保函。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山支行
		户 名: 确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7.4	屋加加江人	账 号: 4105 0174 7808 0800 0345
7.4	履约保证金	联系人: 张艳
		联系电话: 18539672233
		履约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招标人同意,全部无息退
		还。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技术负责人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规范或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

外;

- (6)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7)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9)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0)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1)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
-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财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
- (16)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本招标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本招标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

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为未提,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人应在出售招标文件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文件。 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 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招标人不接受其它格式的工程量清单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定义、格式及运算定义,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投标函文字报价相应内容及报价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按无效标处理。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方式为投标企业在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投标报价必须与清单一致,**否则按无效标 处理**。
- 3.2.2 本工程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需的临时工程、材料、劳务及机械所需的全部费用。
- 3.2.3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代理机构所提供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投标答疑会纪要(如有)、补充通知等资料(如有),参考现行计价规定、根据市场变化并结合工程实际和企业自身情况,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政策和价格风险,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等进行填报投标函。
- 3.2.4 投标人应自行现场勘察,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地表面可以看到的障碍物,如建筑垃圾、垃圾坑、污泥沟、破除各种路面、井、树木等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都应考虑到报价中,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中标后不再签增,若在实际中发生则由中标人承担该风险。
- 3.2.5 除非招标单位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在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工程全部内容的基础上加上当地气候、水位及降水、地理现场各种不利因素和投标风险合理自主报价。
- 3.2.6 投标人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在投标工期内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的全部。
- 3.2.7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所报的价格均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工程费、措施费、间接费、利润、招标代理费、税金、设备费、不可预见费、本合同工程可能产生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及市场性波动因素、政策性调整因素等所涉及的相关费用。

3.2.8、报价依据

- 1.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等;
- 2. 招标文件、答疑会纪要(如有)、变更通知(如有)等;
- 3. 执行的计价依据和政策:按国家规定相关标准及造价信息等文件:
- 4. 人工费执行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发布的有关造价文件规定;
- 5. 项目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6. 项目所在地市场材料价格调查信息;

7. 其他

- 7.1 特殊、贵重材料和设备的材料价差由投标人自行确定, 计入投标报价。
- 7.2 本工程风险费费率自定,本工程所包含的一切风险应落实在综合单价中。
- 3.2.9、投标人应公平竞争、自主报价,严格按照《招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恶意竞标抢标,低价中标后,不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或不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者,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由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并限制其在确山的投标行为或将其列入黑名单。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60日历天。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招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前,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因被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取消第 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和不可抗力放弃中标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其递交 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予退还;
 -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 保证金:

(4) 有串标、围标、弄虚作假等违规情况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 6. 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6.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出现问题,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如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3.6.3、3.6.4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投标企业应在项目开标前,将项目负责人、人员、资质、业绩、财务等投标所需材料扫描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中,并且在"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下按标段从诚信库中挑选该标段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委查阅。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中选取的信息为准。
 -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 为准。

5. 开 标

5.1 开标的时间、地点和要求

-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s://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 (2) 参加人员: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按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公布投标人名单:
- (5)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6) 电子唱标并记录在案;
- (7) 招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 5.2.1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
 - (3) 投标人在开标解密环节中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完成的,按未按时参加开标会处理。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 罚的。
 - (5)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axgk.court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方法和评标方式见前 附表 6. 2. 1 及 6. 2. 2。

电子过程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延长开标时间: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网站上公示3日,发布媒介同招标公告。公示期满、无异议, 考察合格后,确定为中标人。

如果根据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 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7.3 中标通知

中标人在评标结束公示期满、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须及时至招标人处领取中标通知 书,如因未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而给招标人造成严重后果者,由招标人提出处理意见,中标人承 担全部责任。

7.4 履约担保

中标人应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3%,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或保函。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山支行

户 名:确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账 号: 4105 0174 7808 0800 0345

联系人: 张艳

联系电话: 18539672233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投标保证金将给予退还;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

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和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向招标人亲自提出;招标人应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进行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11号令:2004年8月实施,九部委23号令修改),由法定代表人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未先进行异议的,投诉不予受理。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人的。
- (3) 若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 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9.1.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适用于招投标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形式	投标文件的签署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字盖章处签字盖章
2. 1.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1	性评 审标	投标文件的格式、内容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格式、内容规定
	准	 投标报价 	按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
		投标文件制作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	编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 1.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人身份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 1.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①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②投标函中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报价保持一致; ③投标报价未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④投标报价不低于其成本;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未对招标人发布的清单中的内容做修改;

项目完成期限	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 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条款号	评分 因素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综合标准	30 分	企业业绩	0-6 分	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 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 (业绩以投标单位提供中标通知书 扫描件、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 时间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经理任 职资格与业 绩	0-6 分	1、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 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 2、项目经理有类似项目工程业绩的 一项得1分,最多得4分。
			技术负责人 任职资格与 业绩	0-6 分	1、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公 路专业、交通专业)的得2分。 2、技术负责人有类似项目工程业绩 的一项得1分,最多得4分。
2. 2. 1(1)			优惠承诺	3<得分≤ 6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
				1≤得分 ≤3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 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 行。
			屋町日本必状	3<得分≤ 6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 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 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 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 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履职尽责承诺	1≤得分 ≤3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 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 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 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 承包商履约保证。

- 注: 1、投标企业的业绩和荣誉,在投标文件中须附扫描件,开、评标前在诚信库中提交证明材料扫描件,两者必须一致,否则按无证处理; (证明荣誉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组织颁发的证书和下达的文件为准、涉及职称证书的以政府或政府人事部门授权的组织颁发的为准。所有证明荣誉业绩以发证日期为准,只计最高分,不累计)
- 2、投标企业在招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资质证件、获奖证书等应真实、有效,并对其真实性进行承诺,承诺书加盖公司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若不据实承诺,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
- 3、对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选出前9家企业进入技术标评审(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在前面,报价再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确定),如进入综合标排序的投标人不足9家,则所有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技术标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只有通过综合标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入技术标的评审。
		投标人在充分理解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目标前提下编制施工方案,主要包括:
2. 2. 1(2)	技术标评审标准	采,王安也怕: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 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6. 施工总平面图;
		7. 拟投入劳动力计划表;

注:技术标评审采取合格制,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标部分进行评审。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明显与工程实际不符的视为该项不合格,不合格项目超过2项(含2项)以上时即技术标不合格。技术标不合格的不再进入商务标评审。单个评审因素确定为不合格的,评委应由注明理由和依据,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通过。

2. 2. 1(3)	商务标评审	只有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入商务标的评审。
	投标报价评审	1、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时,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的,由评标委员会启动成本评审程序,并对投标人进行质询,投标人不进行澄清,说明或其澄清、说明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3、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K+投标总报价×(1-K)其中:投标总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总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5家时(不含5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总报价。 K为招标控制价权重系数 K 为 0.3、0.35、0.4、0.45、0.5,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4、凡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的106%(含106%)~88%(含88%)范围内视为合理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报价不合理,即商务标不合格。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1、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从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综合标、技术标、商务标评审)全部通过的投标人中,按照投标报价在合理投标报价范围内,由小至大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据实推荐。若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从报价相等的投标企业中通过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评审标准

- (1) 综合标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 3.1.3 投标人有附件1废标条件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主要人员、技术标及商务标)规定的量化因素进行评审。
-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或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控制价,使其可能低于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 3.3.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 4. 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5 评标结果

-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 5.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 5.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 5.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 5. 2. 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5.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 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6. 补充条款

附件1 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1.5如投标人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人提供的格式不一致的;
- 1.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 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 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1.7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1.8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或开标现场 无法读取导入的。
 - 1.9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 1.10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1.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12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以最终签订时为准)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第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 1.1.1.10 补遗书: 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第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 若干个工程。
-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 1.1.6 其他本项补充第 1.1.6.2 目~第 1.1.6.9 目:
-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6.3 交工: 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6.4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

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6.5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6.6 转包: 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 1.1.6.7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 1.1.6.8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 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 全的施工行为。
- 1.1.6.9 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如有)、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作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 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 (2) 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 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5) 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 (7)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确定第 15.8 款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 确定第 23.1 款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 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 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 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 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 (2)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 (4) 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 (5)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
 - (6)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4.3 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

同意,可以分包。

- (2)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a.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 b.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c.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 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 (3)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 (5)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 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 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 (6)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 (7)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 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 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 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 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6 项、第 4.3.7 项:

-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 4.4.4 项: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 (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 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 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 人同意的新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①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 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 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 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 ① 如果在招标阶段,招标人在图纸中直接指定了取土场和弃土场位置,且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依据,则招标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规定进行调整。
-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 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 款、第 4.13 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 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 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 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 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 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 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 误由承包人承担。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

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 8. 测量放线
-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 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

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 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 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 爆破工程;
- (9)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 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第 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 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 9.2.8 项[~]第 9.2.11 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

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
-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项~第 9.4.11 项:

-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 (2)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 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

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 4. 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 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 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本条补充第 10.3 款、第 10.4 款: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 (4)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5) 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本条补充第 11.7 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 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 (5) 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第 13.1.5 项: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

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

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 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10 项:

- 13.2.3 公路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验;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 13.2.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 13.2.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 13.2.10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 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 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 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补充第 14.4 款:

-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 15. 6. 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 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 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5. 6. 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 (1)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或者
- (2)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价格调整公式后增加备注如下:

式中, A=1- (B1+B2+B3+·····+Bn)。

本目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 (2) 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 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 且存储良好, 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

本合同第 17.2.1 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 (2) 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3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 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8 天内, 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1)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第 17.4.2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 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 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18. 交工验收
-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 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 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 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 (1)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 (2)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 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 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 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 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 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 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开工后 56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 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 (8)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5)目细化为:

-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 (6)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5)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

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 22.2.1 (5)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 (2) ~(4) 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 24.4 款、第 24.5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1) 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 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 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 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 (3)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 (4) 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 (1) 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
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
同达成如下的	办议。
1. 该项	目工程量清单包含所有内容。
2. 下列	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	与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	标通知书;
(3) 补	遗书;
(4) 投	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项	目专用合同条款;
(6) 公	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7) 通	用合同条款;
(8) 技	术规范;
(9) 图	纸(如有);
(10) Ē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2) ‡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	司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
序在先者为准	美。
3. 根据	居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Y) .
4. 承包	人项目负责人:。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5. 工程	质量符合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6. 承包	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	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	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日历天。
9. 本协	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

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

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	副本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	份,副本	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
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0				

11.	合同未尽事官,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		(盖	单位公章)	承包人:			(盖单位	立公章)
法定代表力	、 或其委持	任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	長人或其多	泛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目		年	月	目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 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 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 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 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 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4) 承包人不得

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_	承包人:	<u>(盖単位章)</u>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u>(签字)</u>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J代理人: <u>(签字)</u>
年月日	年	三月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	司的实施过程中创	造安全、	高效的施工理	不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	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	目发包人	_ (发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	"发包人") 与
承包人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和	你 " 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	·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 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 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u>(签字)</u> 法定代表人或其技	受权的代理人: <u>(签字)</u>
年月日	_	年月日

附件四 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u>(承包人全称)</u> <u>(合同工程名称、标段)</u>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致: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_为_(合
同工程名称、标段) 的项目负责人。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	质量检验、
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	包 人:_	(全称	()	(盖章)
	法定位	代表人:_	(职务)
		_	(姓名)
			(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2、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质量评定标准、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标准图集等,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4年确山县三里河街道乡村旅游道路建设项目

投	标	文	件
→	. h1.		, ,

招标编号: ______

投标人:			(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記	皇章 〉
		月	目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
人民币(大写)元(\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
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
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	力。
3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	Ħ	夂	称	
~~	ш	1	71713	•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人名称		
3	项目经理	姓 名:	
4	工期	日历天	
5	质量标准		
6	缺陷责任期	月	
7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	
8	备注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姓
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为	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	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格	示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具	身份证扫描件。	
投材	元人:	(名称及盖章)	
法定	至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	计证号码:	-	
委扫	5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	
	年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 月_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	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	人:		(盖单位章)
			年	月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交易中心账户的银行汇款回执单扫描件、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保函扫描件)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	_(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六、施工组织设计

-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 方法及措施)
 -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 环境保护体系及保证措施
 - (7) 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8)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一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等设施的情况和 布置。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T						単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七、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 "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	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17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职称人员	7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T.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流动比率	%			
6、速动比率	%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九、其他资料